濉政协办〔2023〕5号

关于印发《政协濉溪县委员会

集体提案培育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政协委员，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联络组，各提案承办单位：

《政协濉溪县委员会集体提案培育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协十一届十一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政协濉溪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政协濉溪县委员会集体提案培育工作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汇聚集体智慧，提高集体提案质量，就集体提案培育工作制定暂行办法。

一、目标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政协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政协“提案要注重质量不比数量”的要求，通过科学选题、分工合作、深入调研、统筹推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有效汇聚广大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力量，致力于打造一批“选题准、研究深、建议好、能办成”的高质量集体提案。

二、培育安排

**（一）征集提案线索。**每年4—5月份，通过“领导点”“群众提”“委员谋”等方式，广泛征集提案线索。

**一是“领导点”**：由县委、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结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就提案培育重点选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二是“群众提”**：多渠道面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征集对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焦点问题。

**三是“委员谋”**：由县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各参加单位，结合自身履职工作实际，就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实事等谋划相关提案线索。

**（二）优化培育路径。**每年6—8月份，按照贴近中心选题、明确培育主体、组织培育实施的路径，组织开展提案培育。

**一是紧贴中心选题。**县政协提案委紧贴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征集、整理的提案线索中筛选15—20条线索，广泛征求意见，经县政协主要领导审阅和县政协主席会议审议，确定10条线索作为提案培育课题。

**二是明确培育主体。**由县政协提案委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界别、专委会、委员联络组及相关委员，就确定的培育课题协商培育主体。各培育主体应及时研究课题并制定培育方案。

**三是组织培育实施。**由各课题培育主体牵头，组织县政协参加单位、委员、专家和职能部门，明确调研目的，制定调研计划，依据所涉及的有关政策法规文件，参考外地成果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我县实际情况，谋划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运用培育成果。**每年9—10月份，初步形成培育成果，为分类推进提案运用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建立成果转化机制。**将课题培育成果优先作为下一年度重点提案的备选提案，报请县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是践行“双向发力”要求。**紧扣县委县政府正在实施及计划实施的重点工作，凝聚共识，建言资政，增强“双向发力”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健全评选表彰机制，将高质量集体提案优先推荐参加年度优秀提案评选；将参加培育工作的情况和提案培育成果作为委员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集体提案培育工作在县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由县政协提案委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负责集体提案培育的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领导要亲自组织调研，严把培育质量关。

**二是做好工作服务。**县政协提案委要聚焦更好知情明政，积极为培育主体搭建交流平台，帮助协调解决课题培育中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组织选题征集、课题遴选、跟踪服务等工作，确保提案培育质量。

政协濉溪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